



00002018040020738731
报告文号：大信专审字[2018]第23-00123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2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8]第 23-00123 号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 八年四月九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4[689]号）核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89 元。截止 2014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23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98,147,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33,824,181.30 元、保荐费 3,000,000.00 元、审计费 5,500,000.00 元、律师费 2,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3,42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 861,246.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1,572.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苏亚验【2014】25 号的验资报告。

2014 至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 288,798,780.07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236,966,218.07 元，“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资金 51,832,562.00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支出总额 181,899,930.93 元，其中：募投项目建设支出 26,721,658.30 元，“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资金 117,096,700.51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技术中心项目”建设完成后的节余资金 38,081,572.12 元（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



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户。此外，负责募投项目“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设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康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电子”）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康尼电子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分批次向康尼电子提供总额不超过 7,7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2014 年委托贷款 1,000.00 万元，2015 年委托贷款 1,700.00 万元，2016 年委托贷款 1,500.00 万元。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项目建设，主要投资用于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及其配套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技术中心改造升级项目建设。本次通过募集资金提升了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了公司现有业务和重要项目建设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少了财务费用，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了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其中：

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系为配合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而实施的项目，轨道交通门控装置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门系统的配套，因此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效益与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扩建项目一并计算，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技术中心项目系技术中心的厂房及设备建设，其运行费用全部来自销售收入中提取的研发



费用，其效益包含在公司的整体收益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079.8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4]第23-00065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1,832,562.00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7329110182600061313、7329110182600062309）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17,096,700.51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龙江支行（76570188000044639）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3、2017年7月2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此事项已获得2017年8月1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081,572.12元（含利息）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涉及的南京银行紫金支行(01370120210023822)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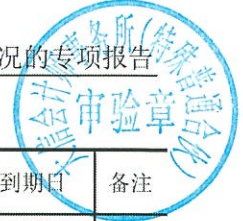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国债产品。该议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之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项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2,787,550.56元（含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龙江支行(76570188000044639)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	保本浮动收益	6,500.00	3.40	115,041.09	2016-07-20	2017-01-20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4,000.00	2.75	309,944.44	2016-10-14	2017-04-14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815期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60	289,863.01	2016-12-28	2017-04-2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3,000.00	3.70	277,750.00	2017-01-25	2017-04-2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000.00	3.60	90,083.33	2017-01-25	2017-04-25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5,000.00	4.00	502,916.67	2017-04-21	2017-07-21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00	201,166.67	2017-04-21	2017-07-21	
	银河证券“银河金山”收益凭证995期	保本保收益	2,000.00	4.45	373,363.86	2017-04-28	2017-09-27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500.00	4.30	161,500.00	2017-06-09	2017-09-09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	1,000.00	4.30	107,666.67	2017-06-09	2017-09-09	
银河证券	保本保收益	1,000.00	4.65	116,323.32	2017-06-13	2017-09-11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备注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222 期							
南京银行 紫金支行 (013701202 10023822)	珠联璧合- 季季稳鑫 1 号	保本保收益	3,500.00	2.90	241,931.50	2016-09-20	2017-03-29	
合	计				2,787,550.56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4,95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72.17		单位: 万元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68.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	否	29,300.00	29,300.00	2,449.86	19,047.74	65.01	2017年7月	12,609.87	是	否
2、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2,785.23	36.17	2016年7月			否
3、技术中心项目	否	7,954.16	7,954.16	222.30	4,535.82	57.02	2017年7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54.16	44,954.16	2,672.17	26,368.7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4,954.16	44,954.16	2,672.17	26,368.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279.85万元。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785.2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5,183.26万元(含利息收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12月29日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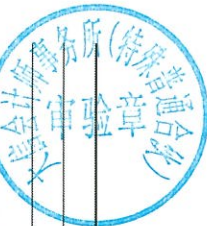
无

无

无



	<p>并同时注销该项目涉及的中信银行南京王府支行(7329110132600061313、7329110182500062339)募集资金专户。</p> <p>2、在“轨道交通门控装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康尼电子对新增的SMT生产线采用双头技术，使得在购买一条SMT生产线的前提下实现了募投项目规划中两条生产线的产能；同时，公司通过严格筛选供应商、对比设备价格，较好地控制了装修、设备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p> <p>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和“技术中心项目”的建设，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583.55万元。其中：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047.74万元、技术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535.82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517.83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808.16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关于将技术中心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于2017年8-12月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存款一般账户，并同时注销项目涉及的中国光大银行南京龙江支行(7657016800004463909)、南京银行紫金支行(01370120210023822)募集资金专户。</p> <p>4、在“轨道交通门系统及内饰产品扩建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设备自动化改造升级、新工艺、新方法投入与应用，提升产能效率，实现募投项目规划产能；同时通过对生产环节的改造及低附加产品成品供货策略，较好地控制了设备购置等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p> <p>5、关于“技术中心项目”，康尼机电技术中心于2013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后，公司更加重视技术中心建设，大力支持两级技术体系的建设，随着技术体系的不断完善、平台技术的健康发展，当前公司的技术设备已能在一定期限内满足公司的研发、创新需求；同时，公司审慎、严格控制技术中心项目的支出，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特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推进技术创新，购买高效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p>
尚余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仅供报告或标书使用



编号: 104340277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2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xy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咏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9-09

证书序号：NO. 0198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王敏康 (仅用于报告或标书使用)



姓名 王敏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27012211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1000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9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6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敏康(32010007000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13 年 3 月 1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1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2008 年 3 月 1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2008 年 3 月 19 日

胡实华 (仅在出具报告或标书时使用)



姓名: 胡实华
 Full name: 胡实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0-02
 Date of birth: 1972-10-02
 工作单位: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1021721002034
 Identity card No.: 3210217210020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实华(320000150027)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胡实华(32000015002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50027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50027
 批准发证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2月 9日